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簡字第706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甘昊文

被　　告　吳美華

訴訟代理人　柯清芳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1年7月8日所製作之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2、25所列被告之優先債權執行費新台幣(下同)4,000元及第2順位抵押權5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被告於分配表中就前揭債權之分配金額504,000元應重新分配予其他債權人。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第4項）。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46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顏崑木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嘉義縣○○鄉○○00號之6、同段327、313地號土地上之增建

物(即系爭執行事件中附表編號2所示19-2棟次)併付拍賣，嗣前開不動產拍定，於111年7月8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9月21日實行分配，經原告於同年9月7日具狀就系爭分配表次序第1、2、24、25號所載債權聲明異議，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即同年9月8日）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並有本件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憑，故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程序，核與上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7月8日所製作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1、2、24、25所列被告之優先債權4,800元(執行費)、4,000元(執行費)、60萬元(第1順位抵押權)及50萬元(第2順位抵押權)不得列入分配表受分配；其中分配次序37、38所列原告之受分配金額49元(程序費用)及6,399元(普通債權)應更改為120元及15,675元。」嗣後因對被告部分債權已不爭執，則變更聲明為：「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7月8日所製作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2、25所列被告之優先債權執行費4,000元及第2順位抵押權5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171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顏崑木所有之前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本院併案受理在案。被告對於上開不動產固設定有第二順位抵押權50萬元，本院民事執行處並將上開抵押債權列為優先分配，被告可受分配取得執行費4,000元及抵押債權50萬元，然被告若主張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應由其就該債權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中未見被告提出絲毫證明文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4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7月8日所製作分配表，其中分配次序2、25所列被告之優先債權執行費4,000元及第2順位抵押權50萬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被告認諾，同意剔除分配表中分配次序2、25所列被告之優先債權4,000元及50萬元部分。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對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已為認諾，此有112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爰依前開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之請求，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之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因假執行宣告僅限於財產權給付判決始得為之，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乃就已作成之分配表中有關各債權人之債權、分配之次序、分配之金額請求予以變更，其性質屬於形成之訴，不生執行之問題，故本件未依前開法條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瑞楠